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5-TDNJ-G2026-0001

项目名称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服务单位 ：南京江宁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月 6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69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江宁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西路1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本项目严格依据住建部城市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在全区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内，搭建多元采集、人机协同的新型信息采集模式。充分整合利用区数治中心、公交集团、江护集团等单位现有物联感知设备与算法资源，依托专业化人工采集队伍，开展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常态化采集排查，对各处置部门反馈的整改结果进行复核验证，对各类问题处置情况开展结案核查，主动落实简易问题的自查自纠工作。

具体工作如下（不仅限于此，具体以城管局要求为准）：

1.技术对接能力要求：服务商须承诺在项目启动后**15日内**，完成与区数治中心、公交集团、江护集团等指定单位现有物联感知设备及其他资源的端口对接工作，确保数据能够接入到数字城管平台。

2.算法辅助应用要求：服务商须为项目采购或者租赁专业算法，实现对多元采集数据进行自动去重和筛选，支持辅助派单和结案审核等。

3.专项资金使用要求：服务商须设立专项资金，金额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5%。其中，用于拓展环卫工、快递员、公交车等辅助采集场景和算力购买等费用占比不低于专项资金的2%，用于端口开发、算法配置等费用占比不低于3%。

4.数据资产梳理要求：服务商需基于日常采集数据，每月生成一份分析报告，精准定位管理薄弱环节与高发问题区域。同时，按照南京市政务数据标准，完成与“一网统管”、“运管服”及“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工作。

5.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南京市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须对所有采集数据实施标准化脱敏处理，确保个人隐私信息脱敏率达到100%；严禁违规留存、传输非必要敏感信息。

6.专项普查服务要求：紧扣各级政府及行业部门部署的城市治理专项工作，精准开展对应领域城市管理问题专项普查、数据摸排、情况梳理等服务，助力专项治理工作落地落实。

7.应急处置响应要求：建立极端天气应急工作机制，针对台风、暴雨、冰冻、暴雪等恶劣天气及突发城市管理工况，快速开展全域或重点区域应急普查、隐患排查工作，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8.其他工作任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数字城管平台交办的各类临时性、辅助性工作任务。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3,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5-TDNJ-G2026-0001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服务要求

构建多元采集、人机协同的新型信息采集模式。充分复用区数治中心、公交集团、江护集团等单位现有物联感知设备及算法等资源，开展智能采集工作，确保智能识别问题数据与数字城管平台无缝对接、有效流转。采集员全面落实精细化采集工作，重点对物联感知设备覆盖盲区、薄弱区域进行兜底巡查，实现辖区巡查全覆盖、无死角。项目配置巡查车辆不少于6辆，各网格单元每日巡查采集不少于1次，按规范完成问题上报、核查反馈、专项普查及各类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坐席员每日对物联设备智能采集、人工现场采集的各类问题进行甄别研判，辅助开展案件派单、流程流转、结案审核等工作；督察员常态化开展履职督查与

队伍管理督查，重点核查日常作业开展质效、人员在岗履职及队容风纪等情况，每日督查网格单元不少于2个。

项目需配备采集手机，配置满足日常采集、现场核查等工作需求，同时系统运行流畅、拍摄画面清晰、定位精准，保障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作业正常开展。

第五条质量保证

1.采集区域上传有效数据，工作日633条以上（特殊情况除外），有效数据=上报问题（包括普查）—无效数据+核查上传数据—核查无效数据。

2.人工有效数据上报率达98%以上，智能设备采集有效数据上报率达80%以上，按时核查率达98%以上，准确派遣率98%以上，及时立案率95%。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2、验收标准：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执行报告。（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未履行招标要求的相应职责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本次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完成合同期限内甲方采购需求、各项考核指标和乙方承诺事项后，一次性支付余款，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信息采集员根据作息时间按时登陆数字城管系统、确保开启GPS定位系统，进入指定网格。

2.对日上报有效数据（数据来源于江宁数字城管数据统计分析系统）进行考核：未达标的，每少一条扣除20元。

3.确保人工采集月上传数据准确，要求所有信息上报（包括普查、核查、核实等）有效率不低于98%。低于98%的，每降低1%（不到1%按1%计算）对服务提供商扣款10000元（此项数据来源于江宁数字城管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4.确保月按时核查率要求达到98%以上，若按时核查率低于98%，每降低1%（不到1%按1%计算）对服务提供商扣款10000元（此项数据来源于江宁数字城管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5.确保月准确派遣率要求达到98%以上，若准确派遣率低于98%，每降低1%（不到1%按1%计算）对服务提供商扣款10000元（此项数据来源于江宁数字城管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6.确保月及时立案率要求达到99%以上，若及时立案率低于99%，每降低1%（不到1%按1%计算）对服务提供商扣款10000元（此项数据来源于江宁数字城管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7.服务提供商每个季度、半年、年终将工作开展情况、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合同执行情况提供给区城管局监督指挥中心。

8.若工作中存在舞弊、泄密等情况影响到考核公平公正，或者发生打架斗殴、负面舆情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根据行为造成影响程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同时按每人次1000元对服务提供商处进行扣款。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69 号 日期：	乙方（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871611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illegible]支行 帐号：320899991013000118066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西路 120 号 日期：2026.7.6